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TC-CZ-D1-1952039

项目名称：临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使用方：临高县商务局

供应商：上海硕物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方）：临高县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硕物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临高县商务局（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临高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已接受（上海硕物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临高县商务局	临高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溯源体系建设平台	详见附件 清单	1 批	详见附件 清单	¥496000 .00 元
合 计：人民币 4960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u>肆拾玖万陆仟元整。</u>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原材料、设备费、软件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验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费、配合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等的所有费用。其中备品备件费包括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故障而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2、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供给用户详尽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备品备件，主要包括操作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培训资料等文件及必要的备品备件。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故障而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

3、供应商应对用户维修申请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如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备用方案。

第五条 验收

1、有效检验文件包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验收标准等，中标方有其他验收标准的，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采购

一
商
易
公
司

人。

3、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费用（水、电、通信费用除外）由中标方承担，验收在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预付款；
- 2、设备到位、软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工作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 95%，扣留合同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4、在施工过程和质保期内，乙方对出现的安全问题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临高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人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8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8月29日

附件：临高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溯源体系建设项目物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1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农产品环境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温度检测范围： -20~80℃；检测误差： ±1℃； 湿度检测范围：0~100%RH；检测误差：±2%； 无线布局、无线信号传输、自供电、防水等级 6 级、1 年内免维护。	套	15	¥500	¥7,500
2	土壤 EC 值传感器		检测范围： 0~20000uS/cm；检测误差： ±3%； 无线布局、无线信号传输、自供电、防水等级 6 级、1 年内免维护。				
3	光照强度传感器		检测范围： 0~150000lux；检测误差： ±5%； 无线布局、无线信号传输、自供电、防水等级 6 级、1 年内免维护。				

			级、1年内免维护。				
4	网关		无线连接半径 2 公里内 传感器，通过网线或 4G 网卡将数据上传至云端 服务器。	套	3	¥5,000	¥15,000
5	临高县农产 品质量安全 追溯管理网		实现“二维码”对某一 产品查询和综合筛选查 询；实现农资真实信息 查询。	套	1	¥48,800	¥48,800
6	临高县农产 品质量安全追 溯管理信 息平台		质量安全全程追溯：责 任主体追溯、种植基地 追溯、投入品监管、田 间档案溯源、农事作业 溯源、质量管理溯源等； 上下游追溯信息传递； 一物一码二维码防伪标 签；整合农产品品牌宣 传和电子商务。	套	1	¥198,000	¥198,000

7	手机端软件		基于二维码的田间档案信息采集：支持通过手机实现在农事操作现场的录入；通过智能手机软件对相应的二维码进行扫描，从而实现农事操作的自动数据采集和记录；下游追溯信息自动写入二维码标签。	套	1	¥9,800	¥9,800
8	二维码赋码 技术待用标 签	标签耗材	单个标签规格长35mm宽25mm；可根据需要在系统后台随时激活使用。	万枚	50	¥2,000	¥100,000
9	业务培训	培训服务	组织现场培训会，针对不同业务板块、不同类型操作人员进行针对性专业化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整套系统。	人	1000	¥100	¥100,000
总计(含税)：¥496,500 元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